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6年度)》 政策解读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已正式发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6年度)》(以下简称《指南》)。为帮助广大博士后人员清晰理解《指南》，更好地参与博士后基金资助申报，现就《指南》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2026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有哪些？如何安排申报批次？

2026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持续围绕博士后科研和人才培养需求，统筹实施多类资助项目，同时新增专项资助，具体项目及批次安排如下：

(一) 常规资助项目(持续开展)

包括第79、80批面上资助，第19批特别资助，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通知另发)，以及与天津市、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联合资助(特别资助)项目。

(二) 新增专项资助项目

首次实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李政道研究所特别资助”项目，以纪念李政道先生为中国博士后事业创立及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为聚焦前沿基础研究的博士后提供专项支持。

（三）申报批次说明

面上资助全年分2批次开展，其他资助项目均开展1批次。为方便博士后人员合理规划申报时间，《指南》在第九部分公布年度全部项目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二、2026年度《指南》在内容上有哪些优化调整？主要考虑是什么？

为更精准匹配博士后科研和人才培养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指南》围绕“支持青年科研人才成长、服务国家科技战略”的核心目标，在内容上进行了三项重点调整，具体如下：

（一）在职身份的博士后人员不再允许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主要考虑：一是落实有关文件精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原则上不得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二是推动完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的博士后基金资助体系。在职身份博士后人员可以以高校教职工等身份申报其他科研、人才与教学项目。通过调整申报对象范围，有助于从申报资格方面厘清博士后基金与其他资助项目的边界，避免多头申报、重复

资助等问题。三是提升博士后基金资助效益。博士后基金旨在通过支持年轻博士后人员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培养他们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加速青年人才成长。近年来，我国博士后规模持续扩大，资助需求与资金供给的匹配压力日益突出，适时调整资助对象能够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投向全职投入研究的年轻博士后，更精准契合基金资助宗旨。

（二）放宽女性博士后人员面上资助申请条件

2026年起，将面上资助对申请人的在站时间要求从男女均为进站18个月内可申请，调整为男性博士后人员进站18个月内可申请，女性博士后人员进站24个月内可申请。

主要考虑：一是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有关要求。二是尊重实际，充分照顾女性博士后人员在职业发展和生育规划上的特殊阶段需求，支持女性博士后人员平衡科研工作与家庭生活，提升其科研参与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人才合理使用，激励更多优秀女性投身科研工作。

（三）增设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李政道研究所特别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特别资助项目之下设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李政道研究所特别资助”项目，并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实施，依托上海交通大学李政道研究所培养一批聚焦最基本科学问题、潜心前沿科学探索、不断拓展科学知识边界的

优秀博士后人才。项目每年计划资助 7 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每人 18 万元，上海交通大学及李政道研究所配套资助每人 10 万元。

三、2026 年《指南》对基金申报管理上有何新要求？

2026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进一步加强基金申报管理，并在《指南》中明确，请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设站单位严格遵守。

一是严格审核申请人在站时间，明确要求累计在站时间超过 6 年（一站以上的累计计算）的博士后人员不得申请博士后基金。二是设站单位应承担主体责任，严格审核申请人身份和科研诚信情况，对在职身份博士后人员不予同意申请相应项目，对科研失信惩戒期内人员不予同意申请全部项目。三是申请人须认真检查上传申请材料的文件格式，所有申请材料不得开启加密保护，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按申请材料缺失处理。